	公	職人	員	信	託	財	產	管	理	或	處	分	指	示	通	知	表	
申報人	.姓名	吳志城		服	務 機	闹	1.臺	灣電	力股份	有限	公司	屏東區	記營業	職	稱	1.副處	長	
	配	偶 及	未	成	年 -	子女	-			型	记	偶	及	未成	支 -	年 于	子女	
	稱	謂			姓	名	,			利	爯	謂				姓	名	
配偶	<u></u>		J	寥慧玛	÷												·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	5南區福吉三街			90.07	全部	吳志城	出租(101年6月 16日至102年6	每年續約
							月 15 日)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ź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机	闌空白														-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志城 通知日期:101年06月11日